新乡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确定新乡县第一批行政执法监督员和行政执法监督基层联系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充分保障社会公众对行政执法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提升行政执法满意度，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经推荐报名、资格审查、网上公示等程序，我县确定河南宁璋律师事务所等3家单位为我县第一批行政执法监督基层联系点，黄振山等6名同志为第一批行政执法监督员（名单附后），联系期限（聘期）为三年（2022年8月—2025年7月），期满后自动解除联系或聘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有关规定，支持、配合各行政执法监督基层联系点和行政执法监督员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为其开展工作创造条件，提供方便。县司法局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基层联系点和监督员的选聘、管理、培训及其他相关的日常管理工作，对其提出的意见、建议积极受理、认真反馈。行政执法监督基层联系点和监督员要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和选聘通告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附件：1.新乡县第一批行政执法监督基层联系点名单

2.新乡县第一批行政执法监督员名单

新乡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

附件1

**新乡县第一批行政执法监督基层联系点名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1 | 河南宁璋律师事务所 | 刘军谊 |
| 2 | 新乡市宏宇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 王梦祺 |
| 3 | 新乡县翟坡镇东营村村民委员会 | 王宏宇 |

附件2

**新乡县第一批行政执法监督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 1 | 黄振山 | 男 | 新乡市振山置业有限公司 |
| 2 | 刘军谊 | 男 | 河南宁璋律师事务所 |
| 3 | 郜应嘉 | 男 | 中共新乡县委编办 |
| 4 | 张福星 | 男 | 新乡县高级中学 |
| 5 | 王倩倩 | 女 | 河南乾川律师事务所 |
| 6 | 黄德静 | 女 | 河南乾川律师事务所 |